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巴中市交通运输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拟订全市交通运输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路养护、路政、收费管理。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统一管理的有关工作。

3.承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道路、水路运输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参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运输价格。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水上

交通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相关部门监督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的执行，会同相关部门监督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的执行。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参与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省及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市干线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拟订交通运输科技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公路、水路涉外工作及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负责交通项目规划、项目储备、项目衔接、资金落实及检查督促全市交通项目实施情况等工作。

11.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构建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加快建设“8844”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1.攻坚推进交通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交通运输投资 100 亿元以上。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24 亿，加快苍巴高速、镇广高速通江至广安段建设，开工建设川陕界至王坪段，力争启动南苍盐和平仪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普通国省干线完成投资 59 亿，建成平昌 G542 坦溪至金宝大道、G542 兴文至文村坝过境公路、S409 渐岸至兰草段等 3 个项目 30 公里；开工建设 S204 山花顶隧道及引道工程 4 个项目；加快推进米仓大道、诺水大道、G245 线巴中至仪陇段等 12 个续建项目；开展巴州枣林经化成至涪阳一级公路路线方案研究。农村公路完成投资 14 亿，实施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361 公里、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 140 公里，自建旅游路 51 公里、建成通 30 户及以上村民小组硬化路 374 公里、渡改公路桥 2 座，力争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

2.协调推进建管养运发展。强化工程建设管理。扎实开展工程建设综合检查和工程质量抽检，着力打造交通品质工程。全面推行“检查工作组+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方式，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可控。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有序实施普通国省干线

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加强桥隧定期检测、日常养护，确保新发现普通国省干线危桥、危隧处置率达到 100%，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保持优等路水平。持续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大力整治路域环境，维护好路产路权。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强日常养护、周期性养护，力争已建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优化运输服务供给。优化乡村客运服务供给，深入推进“金通工程”，不断提升农村交通服务水平。力争平昌县创建为“金通工程”样板县。优化城市公共客运服务供给，扎实开展主城区道路畅通客运服务质量整体提升行动，统筹规划“一城三区”直达快速公交线路，适时取消“一城三区”巡游车分区域运营限制。支持巴中经开区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认真落实货运物流转型“八条措施”及实施细则，继续抓好 4.5 吨以上货车新增、回引工作，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3.深入推进行业转型升级。推动交旅融合发展，围绕交通强市、全域旅游示范创建目标，结合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分布，启动编制《巴中市“十四五”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完善旅游“快进、慢游”系统，持续提升交通服务文旅发展水平。推动绿色交通建设。刚性落实环保政策，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实施新建工程生态修复，打造绿色交通工程。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力度，加快运输装备升级换代。开展货运车辆、船舶、车辆维修行业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智慧交通建设。完善交通运行监测与调度中心建设，实现路网状态的实时感知，可视、可测、可控。推广客运网络售票、电子客票服务模式，规范化落实危货运输电子运单机制，积极谋划物流信息平台

建设，不断提高行业科技服务水平。在建工地积极推广适时视频监控、人员实时定位系统等安全管控先进技术，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保障。

4.持续推进交通行业治理。全面推进交通执法。深入开展客货运输、驾培、维修市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联合公安、城管综合施策，持续高压打击非法营运，开展公交、出租汽车行业乱象治理，持续净化运输市场秩序。加强普通国省干线路面管控，协调公安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冲岗逃费等违法违规行爲。扎实抓好安全稳定。坚持底线思维，树牢底板意识，深化平安交通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和风险管控，及时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大科技成果应用力度，升级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カ。做好群众信访接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行业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机关）2022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205人，供给车辆11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下属被纳入集中预算管理单位11个，分别是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市交通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公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高速公路管理局、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通中心、市公路水运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科教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274.82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0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综合预算改革后，下属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市交通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公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高速公路管理局、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通中心、市公路水运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科教中心一并纳入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进行集中预算管理。（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2,274.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0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4.82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2,274.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0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3.91 万元，占总支出 74.46%，项目支出 580.91 万元，占总支出 25.54%。（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74.82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0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综合预

算改革后,下属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市交通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公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高速公路管理局、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通中心、市公路水运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科教中心一并纳入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进行集中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6.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4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46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4.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0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综合预算改革后,下属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市交通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公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高速公路管理局、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通中心、市公路水运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科教中心一并纳入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进行集中预算管理。(详见附件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占 0.3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6.49 万元,占 7.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52 万元,

占 6.05%；农林水支出 4 万元，占 0.18%；交通运输支出 1,846.35 万元，占 81.16%；住房保障支出 112.46 万元，占 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专项业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合计为 149.8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合计为 1.4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其他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合计为 5.2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合计为 9.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对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死亡抚恤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合计为 32.5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对行政编制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合计为 55.4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对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年初预算合计为 7.0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对行政编制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合计为 3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对行政编制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合计为 8.4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对行政编制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公路）（项）年初预算为 353.2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主要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机关、事业单位对公路日常养护的专项支出。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对公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日常经费及专项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船舶检验（项）

年初预算为 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单位对船舶检验的专项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单位对海事管理的专项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对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1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7.1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对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2.4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对所有在编在岗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1,693.91 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 1,299.1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41.97 万元，绩效工资 229.96 万元，津贴补贴 148.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49.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8 万元，奖金 16.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2.46 万元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56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8.43 万元，生活补助 9.9 万元，奖励金 0.23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 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957.07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469.08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 376.17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35.7 万元，差旅费 128.52 万元，邮电费 7.14 万元，工会经费 18.72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6.7 万元等；其他运转类支出 92.91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运行及职工体检等。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8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强市、公路桥梁隧道安全检测鉴定、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及临时抢险、道路畅通客运服务质量整体提升、西北南环线养护、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及后台管理、水上交通安全整治及抢险应急、交通项目规划编制等各类专项支出。（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53.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减少 6.46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7.14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政策调整，按人定额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4.31%，主要原因是因车辆报废，同比减少财供车辆 2 台。（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纳入集中预算管理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 2 家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15.91 万元，由于 2021 年中市级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机构进行了调整，同时 2022 年综合预算改革后，下属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市交通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公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高速公路管理局、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通中心、市公路水运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科教中心一并纳入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进行集中预算管理。机关运行经费同比无参考数据。

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指挥中心、市交通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公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高速公路管理局、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通中心、市公路水运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科教中心 8 家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预算支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预算支出。（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及纳入集中预算管理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3,073.63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1,775.23 万元，净值 1,298.4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1 辆、执法执勤类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6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23 个，预算项目资金 541.42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